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神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易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催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8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催字第68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款人
00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	玉山商業銀行壠新分	109年11月5日	14,670元	〇〇〇〇〇〇〇	國 防 醫

(續上頁)

01

1	限公司握新分公司李 永裕	行				學院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--